证券代码：002206　　证券简称：海利得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时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:15至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马桥经编园区经编四路海利得研究院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王伟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54,688,5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3588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400,928,3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052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3,760,2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36％。

（3）委托独立董事投票

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（4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1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4,931,9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5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、黄金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451,026,1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45%；反对76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74%；弃权2,901,35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1,269,5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329%；反对76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54%；弃权2,901,35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81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451,018,8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29%；反对76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74%；弃权2,908,65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63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1,262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196%；反对76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54%；弃权2,908,65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95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782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08%；反对 8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9%；弃权4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4,026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514%；反对86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14%；弃权4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47,957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97%；反对 3,714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0%；弃权 3,016,1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48,201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7471%；反对3,714,5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622%；弃权3,016,14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90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795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067%；反对 45,806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743%；弃权 8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9,038,7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545%；反对45,806,7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3882%；弃权8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777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7%；反对 8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5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4,021,1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419%；反对87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54%；弃权3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47,728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92%；反对 6,853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73%；弃权 10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47,971,7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294%；反对6,853,5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765%；弃权10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408,787,0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048%；反对45,814,4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760%；弃权8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01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9,030,3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392%；反对45,814,4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022%；弃权8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　同意412,276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722%；反对42,352,6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146%；弃权5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2,519,3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908%；反对42,352,6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002%；弃权5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0%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逐项表决的议案

10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453,692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0%；反对91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18%；弃权7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3,935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869%；反对91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04%；弃权7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7%。

10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452,039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4175%；反对2,53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83%；弃权11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2,283,2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782%；反对2,53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215%；弃权11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2%。

10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407,585,2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405%；反对47,020,8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413%；弃权8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7,828,5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2514%；反对47,020,8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5984%；弃权8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2%。

10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>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407,730,6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725%；反对46,879,1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102%；弃权7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7,973,9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5161%；反对46,879,1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3404%；弃权7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5%。

10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407,730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726%；反对

46,879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102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7,974,0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5163%；反对46,879,4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3410%；弃权7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7%。

10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407,730,7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725%；反对46,897,9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143%；弃权5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7,974,0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5163%；反对46,897,9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3747%；弃权5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 同意451,083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53%；反对79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9%；弃权3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4,097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07%；反对79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469%；弃权3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4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452,445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067%；反对2,13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89%；弃权11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2,688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164%；反对 2,1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15%；弃权 1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12 日